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他字第19號

聲請人 許祐嘉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寄押中

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

相對人 吳秉融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周芹羽

陳玟溢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二監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徵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324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

件，原告即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板救字第65號訴訟救助事件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上開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3248號事件，嗣經本院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被告吳秉融負擔負擔確定在案，業經調卷查明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9,000元，則原告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,530元。據此，本件應向相對人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經核算後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魏賜琪

附表：

姓名	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	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吳秉融、陳玟溢、周芹羽	連帶負擔3/10	連帶負擔1,059元
吳秉融	7/10	2,471元
合計	1	3,530元